

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 道路工程（一期）末端排渠段——分洪溢流 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凤岗镇博深高速联络线及雁鸣湖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末端排渠段——分洪溢流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1号，联系人：陈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机构要求具备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该工程位于凤岗镇雁田石蚧村，要包含排渠结构、基坑等相关内容，涉及管线保护工程，建设长度约34.68m等。 2.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现场，调研现有排水设施、地形地貌、汇水区域等基础信息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，包含明渠设计、现有管线保护设计等内容；提供施工期间的设计技

		术交底、设计变更论证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；配合业主完成设计文件的评审及相关技术答疑工作；提交的设计文件需图文清晰、数据准确，满足施工及造价编制需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自中选 15 个工作日内到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 2. 服务的地点：项目现场、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与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版），以财审价为基准计算后下浮 30% 签订合同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